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0951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益盛药业	股票代码	002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富君	李静	
办公地址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电话	0435-6236009	0435-6236050	
电子信箱	dtj10104@sina.com	yisheng19@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大健康产品及化妆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根据制定的“扎根传统文化,依靠现代科技,打造完整的人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现已完成了由益盛汉参种植、益盛汉参产业园、益盛药业、益盛永泰蜂业、益盛汉参化妆品、益盛彩印包装六大板块构成的产业布局,形成了医药、中药饮片、化妆品、保健食品四大事业格局,公司也从单纯的制药企业成长为贯穿人参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集团。公司各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振源胶囊、心悦胶囊、生脉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消痔灵注射液、红参饮片、西洋参饮片、红参精提植物饮品、益参妮奥和奢莲系列化妆品等。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振源胶囊:益气通脉,宁心安神,生津止渴。用于胸痹、心悸、不寐,消渴气虚证,症见胸痛胸闷,心悸不安,失眠健忘,口渴多饮,气短乏力;冠心病,心绞痛,心律失常,神经衰弱,Ⅱ型糖尿病见上述证候者。

心悦胶囊:益气养心,和血。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属于气阴两虚证者。

生脉注射液:益气养阴,复脉固脱。用于气阴两亏,脉虚欲脱的心悸、气短,四肢厥冷、汗出、脉欲绝及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等具有上述证候者。

清开灵注射液:清热解毒,化痰通络,醒神开窍。用于热病,神昏,中风偏瘫,神志不清;急性肝炎、上呼吸道感染、肺炎、脑血栓形成、脑出血见上述证候者。

消痔灵注射液:收敛、止血。用于内痔出血,各期内痔,静脉曲张性混合痔。

红参饮片:大补元气,复脉固脱,益气摄血。用于体虚欲脱,肢冷脉微,气不摄血,崩漏下血。

西洋参饮片:补气养阴,清热生津。用于气虚阴亏,虚热烦倦,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

红参精提植物饮品属食品类,配料包括红参、菊粉、桑葚、黄精、枸杞子、甘草、马齿苋、柠檬酸、柠檬酸钠等。

益参妮奥系列化妆品是以全株人参为原材料开发的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益参妮奥红参滋盈系列、参花雪肤系列、松萝秀润系列、参果滋养系列、鱼籽滋盈系列和黄金复原系列。

奢莲系列化妆品旗下产品主要包括:奢莲奢华水凝系列、奢莲奢华御龄系列、奢莲新漾雪颜系列、奢莲新漾修红系列、奢莲新漾新生系列、奢莲新漾水缘系列。

2、经营模式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针对不同产品根据其不同的消费群体和消费场景建立了不同的销售渠道。药品的销售主要依托公司多年来建立的自有的营销团队通过学术推广的方式拓展业务;中药饮片以连锁药店销售为主,同时通过开设“店中店”的方式及微信小程序“益盛汉参”进行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在原通过美容院特许加盟的方式进行销售的基础上,在线上还通过微信小程序“益盛汉参化妆品官方旗舰店”进行销售。

3、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核心产品的市场开发和渠道建设力度,积极开拓线上渠道。拳头产品振源胶囊和心悦胶囊以确切的疗效和过硬的质量销售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利用品种优势,在现有产品中挖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抓住市场需求,通过学术推广快速导入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在原有线下销售模式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了线上渠道,并通过店中店、代加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增强消费者体验。

(二)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与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基于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视和支持,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其中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有潜力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深及人民群众保健意识普遍增强,有预测表明到2020年中国健康产业产值将达到8万亿,到2030年达到16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而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也将成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之一。

同时,近几年来国家先后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重磅文件,表明众多政策及规划均向中医药倾斜,这也将促使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大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需求刚性大,弹性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人参、西洋参为主要原料的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究,公司从人参根、人参茎叶、人参花、人参果都开发出了国药准字号的产品,是医药行业内首家实现人参全株开发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基于对人参和西洋参多年的研究成果,公司扎实稳健地进行产业布局,不断推动创新,现已从一个单纯的制药企业,发展为人参全产业链的运营商,对于消费者的价值,也从单一的药品提供者,升级为综合健康方案提供者。

2019年,公司被认定为中国人参十大品牌、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上市公司民族品牌TOP20,并荣获大健康发展产业贡献奖等荣誉,公司多款人参制品和化妆品被认定为“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012,748,483.99	975,088,200.72	3.86%	1,034,442,37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98,736.73	69,079,282.05	10.89%	60,069,57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36,372.05	56,934,533.88	11.95%	48,357,20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71,994.83	167,318,427.92	26.03%	270,654,34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4	0.2087	10.88%	0.1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4	0.2087	10.88%	0.1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3.78%	0.26%	3.3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496,513,671.23	2,553,101,177.99	-2.22%	2,653,485,97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2,205,431.83	1,855,606,695.10	4.13%	1,802,913,402.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4,687,569.79	260,614,884.79	240,548,305.91	266,897,7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1,558.99	23,180,402.84	15,261,150.82	21,285,6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38,640.32	20,354,106.25	13,629,944.90	13,513,68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02,073.45	48,138,019.14	8,406,884.56	82,225,017.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8%	129,348,539	97,011,397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4.31%	14,247,503			
赵伟	境内自然人	1.18%	3,920,000			
李国君	境内自然人	1.02%	3,371,765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0.89%	2,959,492	2,219,619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4%	2,767,622			
尹竞金	境内自然人	0.76%	2,500,176			
耿晓宁	境内自然人	0.51%	1,673,791			
李铁军	境内自然人	0.40%	1,320,864			
李方荣	境内自然人	0.36%	1,203,3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201,000			
鲍洪萍	境内自然人	0.35%	1,171,4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李国君、薛晓民、王斌、尹竞金、李铁军、李方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2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20,000股。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股东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相关信息包括: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之前的历次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尚书媛、王玉胜、王斌三位代持股东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四位代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的整改方案为: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尚书媛、王玉胜二位股东自2014年4月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由前10名顺延披露至前12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和王斌二位股东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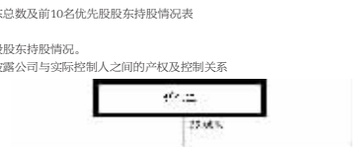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内医药行业改革进入深水区,随着一致性评价进程的深入、由国家医保局主导的带量采购在全国推行、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完成新一轮调整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发布,医药行业传统格局正在被打破,国内制药企业竞争加剧,这也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品种储备和资金实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适应医改新常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既定的战略指引下,继续以科技创新、加强内部管理和渠道开拓为重点,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不断进行创新突破,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748,483.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98,736.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药业方面:公司通过与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白求恩精神研究会、中国心脏联盟心血管疾病预防与康复专业委员会,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肛肠分会等国家级学术交流平台合作,积极开展多项专业化学术活动,实现了从单纯的产品制造商,到制造与服务相结合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胶囊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6,645.85万元,较上年增长3.01%;针剂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2,024.12万元,较上年下降7.14%。公司被评为2018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中国人参十大品牌、上市公司民族品牌TOP20,并荣获大健康发展产业贡献奖。

研发方面:针对现有的产业布局,公司加大了对人参食品的研究和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胶原蛋白肽饮品、红参石榴汁饮品、红参维生素能量饮料、红参蓝莓汁风味饮品等12款产品的研发和备案工作,完成了12个原有产品的延续备案工作,人参鹿茸龟甲胶囊获得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同时,基于对人参的研究成果,研发部门组建了人参文化讲师团,开展了30余项内外部专业知识培训,并系统地梳理了涉及人参功效的相关研究文献,为后期制作传播内容积累了大量素材。

保健食品方面:保健食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板块中以人参食品为主,同时涵盖蜂制品及其他食品。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的营销团队为基础,积极通过线下和线上渠道进行宣传和推广,同时通过代加工的模式,努力扩大产品销售份额。但受销售渠道覆盖范围、消费者对人参文化的认知和了解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及终端消费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保健食品的发展现状低于公司预期。2019年度,公司保健食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7,714.8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19%。

中药饮片方面:公司中药饮片事业部自2018年7月成立以来,经过近两年的运行,“汉参”产品已遍布7500多家药房门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在线下新增了“店中店”的销售模式;线上通过在京东开设的“汉参旗舰店”和在微信小程序中开设的“益盛汉参”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实现销售收入1,778.75万元,较上年增加214.28%。公司生产的红参片、纯红参粉和纯人参粉被认定为“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

化妆品方面:公司化妆品板块在原有线下特许加盟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线上渠道。2019年10月,微信小程序“益盛汉参化妆品官方旗舰店”正式上线,并通过分销、促销等多种方式进行引流、宣传和销售,逐步实现了线上和线下的融合。为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汉参化妆一方面在央视15套投放广告,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积极组织优秀客户代表1600余人到公司参观、交流,加深了与客户的合作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6,366.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0%,实现净利润4,13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0%。公司被认定为中国消费者可信赖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奢莲品牌系列产品荣获中国名优产品称号,益参妮奥品牌系列产品被评为“国家权威检测质量合格放心产品”,益参妮奥、奢莲新漾、菲露爱尔品牌相关产品被认定为“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

其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践行企业核心文化”演讲比赛,进一步加强了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完成了“汉参”商标在香港的登记注册工作;基于公司种植的人参、西洋参的良好品质,公司获得了“有机产品销售证书”;公司设立了股东专属微信平台“益盛之家”,通过直播、短视频、简讯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公示和解答,实现了面向广大投资者的精准传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胶囊类产品	466,458,525.34	37,796,935.94	91.90%	3.01%	8.10%	-0.38%
针剂类产品	220,241,192.83	79,441,009.90	63.93%	-7.14%	-3.49%	-1.37%
化妆品	186,669,072.67	68,108,505.05	63.51%	37.99%	41.74%	-0.9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公司无需重述2018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没有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前;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集韩生物肥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6日完成注销工作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

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4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748,483.99元,同比上升3.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98,736.73元,同比增长10.89%。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98,736.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737,189.88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373,718.99元后,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9,363,470.89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95,165,563.5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4,529,034.45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47,5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17,981,454.45元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经营范围予以增项,详情请见附件《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有机肥制造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化妆品销售。	第十三条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有机肥制造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化妆品销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的批发及零售;危险货物通路运输。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4月3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晓静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98,736.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737,189.88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373,718.99元后,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9,363,470.89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95,165,563.5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4,529,034.45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47,5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17,981,454.45元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